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4099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99609A00_ATTCH1.pdf、09996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一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（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